



113年3月26日本校113學年度

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

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 【師資培育公費生】 甄選簡章
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印製

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(乙案)甄選重要日程表(草案)

113.02.16 112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

113.3.26 113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

日期	辦理事項
113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五)	公告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
113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一) 至 113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五)	報名暨繳件(接受通訊報名，郵寄資料以郵戳為憑，並請自行完成繳費作業)
113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四)	甄選說明會：中午 12：10 - 13：00，社 SS2002-1 教室
113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三) 至 113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三)	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(線上)
113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一)	公告複選面試時段
113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一)	面試
113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三)	公告榜單、寄發成績通知單
113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二)前	成績複查申請 (以郵戳為憑)
113 年 8 月 1 日(星期四)至 113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三)	錄取生報到-繳交報到單及相關表件
113 年 8 月 8 日起(星期一)	備取生遞補通知

*日期若有變更，將另行公告，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訊息。

考生服務：電話(07)525-2000 轉 5881、5882、5892，傳真(07)525-5892

E-mail：cutexying@mail.nsysu.edu.tw

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(乙案)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。
- 二、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26037110 號函事項。
- 三、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」，經報教育部審核，110 年 5 月 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61185 號函同意備查。
- 四、本簡章經本校公費生甄選委員會通過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分發學年度、縣市/學校：

一、113 學年度共計甄選 1 名(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26037110 號函)。

指定培育專長	需求單位	分發學校	分發時間
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	屏東縣政府	屏東縣立恆春國中	116 學年度

二、甄選對象：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。

1. 已考進本校教育學程並修讀該類科之師資生。
2. 已完成 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報考，並符合培育系所之資格。113 學年度如未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將取消正/備取資格。
3. 現為師資生，修習科別非報考科別專長者，於報考時已具備該類科培育系所之輔系/雙主修資格，並能於分發前取得公民與社會專長之教師證。

備註：

1. 大學部階段取得公費生資格者，需於 114 學年度結束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及畢業證書。
2. 研究所階段取得公費生資格者，需於 114 學年度結束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，並於 115 學年度結束前取得畢業證書。

參、甄選標準及程序：

一、初選：

1. 大學部：申請者歷年學期成績排名需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達七十五分(含)以上(或 GPA 達 2.93)，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(含)以上(或 GPA 達 3.76)，且未曾受記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2. 研究所：
 - (1) 在校生：申請者歷年學期成績排名需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達八十分(含)以上(或 GPA 達 3.38)，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(含)以上(或 GPA 達 3.76)，且未曾受記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 - (2) 113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：

A.參加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正取生。

B.報到生數前百分之五十(含)者(統計至113年5月15日完成報到之錄取生)。

以上條件申請者，前一教育階段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(含)以上(或GPA達3.76)，且未曾受記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
二、複選：通過初選者可參加複選，其評比方式如下：

1.第一階段(50%)：書面審查，含歷年操行與學業成績、自傳、生涯性向測驗/教師情境判斷測驗及其他有利審查等備審資料(如英文能力檢定)。

2.第二階段(50%)：面試成績。

3.同分參酌順序為：(1)面試成績，(2)書面審查成績。

日期	項目	評分標準	同分參酌順序
113年6月7日-6月24日	書面審查	50%	2
113年6月24日(星期一)	面試 (含教學演示 10分鐘)	50%	1

三、複選：錄取名單(得另列備取名單)經召開研商公費生甄選會議決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
肆、報名方式及手續

一、網路下載報名資料：

請至師資培育中心首頁(<https://ctep.nsysu.edu.tw>)，點選「公費生甄選簡章」，即可下載報名簡章。

二、繳交報名表件(可親自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，恕不接受通訊報名)：請於113年4月15日(一)至5月17日(五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、下午1時至5時期間，至社會科學院2樓師資培育中心(社2004-2室)繳交報名表件並進行資格審查。完成審查者，於規定期限內進行「教師情境判斷測驗」，供備審之用。

伍、申請資料

- 一、報名表正本一份。
- 二、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班級排名百分比。(新生除檢附前一教育階段之歷年成績單外，亦須檢附本校研究所成績通知單)。
- 三、國民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- 四、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一式五份(例如教育服務、參與社團的經驗及教師推薦等資料)。
- 五、兩張 2 吋脫帽照片(近三個月照片且使用相館沖洗或快照之照片)。

以上各項資料證件請依序整齊排列。影本證件均需自行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句，並加以簽名蓋章，如有不實者，一經查獲即取消資格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陸、放榜及複查日期：

- 一、預訂 113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三)公佈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(<https://ctep.nsysu.edu.tw>)，並於當日寄送報考人之錄取通知單及考科成績。
- 二、申請複查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，連同成績單正本並貼足 28 元回郵信封，於 113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二)前(以郵戳為憑)寄至『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』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柒、報到日期：

錄取生報到請於 113 年 8 月 1 日(星期四)至 8 月 7 日(星期三)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5 時，攜帶學生證、錄取通知單及錄取報到單至師培中心報到；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捌、其他：

- 一、參與本甄選並獲錄取者，需配合本分發期程。如因分發期程需辦理延緩畢業，延畢在學期間，仍須遵守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及本校「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」規定之服務義務與規範，以維持公費生資格。
- 二、其餘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、本校「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」、「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三、為協助同學了解本次甄選各項細節，將於 113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四)12:10-13:00 於社 SS2002-1 室辦公費生甄選說明會，歡迎同學踴躍參加。詳情另行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「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」網頁。
- 四、本項業務聯絡人：師資培育中心黃小姐 07-5252000 分機 5882，
cutexying@mail.nsysu.edu.tw。

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(乙案)申請表 編號：_____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考生免填		
系(所)班別	系(所) 年級	學號			
電子信箱		身分證字號			
報考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民與社會專長	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役(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)				
聯絡電話	(H) :	(手機) :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	
通訊住址 (成績單寄送地址)	□□□				
甄選資格	113 學年度資料繳交				
	資料繳交及 檢核	相關資料	自我資料審核	師培中心審查	備註
		歷年成績單正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自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檢附說明：
	研究所新生	正取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通知單 備取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通知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在校生免附
	學業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生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排名達前百分之 50% 全班： 人，排名： 名 ， % ；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(或 GPA 達 2.93) 學業成績： 分	資格審查		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，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，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，將負法律責任。 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新生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到生數前百分之 50% 入學管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甄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入學 錄取名額： 人， 錄取排名： 名， %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考試正取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操行成績	每學期達 85 分以上(或 GPA 達 3.76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有無記過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請提供佐證資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系所主管簽章		師資培育中心審核			
	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複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	初審核章		複審核章		

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(乙案)

自 傳

姓名:_____ 系(所):_____ 學號:_____

註 1.內容包含家庭背景、求學、工作經歷、相關資歷或成果及未來展望等

註 2.格式不可自創，請以電腦繕打，標楷體、字體 14 號、固定行高 22pt，最多 5 頁

學生簽名： _____

委 託 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「113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」報名作業，擬委請委託人代為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。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資培育公費生錄取報到單
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系級		學號	
學程編號		准考證號碼	
手機號碼		E-mail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規定錄取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師資培育中心</p>			
考生簽名		委託人簽名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本錄取報到單須於 113 年 8 月 1 日(星期四)~8 月 7 日(星期三)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5 時前親自(委託)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代辦報到委託書

學生：_____ 准考證編號：_____ 學號：_____，

於師資培育公費生錄取報到時，因_____

之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到手續，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報到，本人絕無異議，若有偽造情事，願接受相關法規之處分。

此 致
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委託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 註：請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份證件正本。

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
公費生甄選考試
成績複查申請書

考生姓名			學 號	
連絡電話			E-mail	
複 查 科 目	原 來 得 分	複 查 得 分	複查回覆說明：	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	國立中山大學公費生甄選委員會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
<p>注意事項（請詳閱）：</p> <p>1、複查申請於 113 年 7 月 30 日 截止收件（以郵戳為憑）。</p> <p>2、申請時必須檢附甄選成績通知單正本，否則不予受理。</p> <p>3、上表各項資料，請逐項填寫清楚：考生姓名、報考科別、應考證號碼、應考試場及複查科目。</p> <p>4、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、住址，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 28 元郵資，以憑回覆。</p> <p>5、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</p>				